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卸粮地坑；地坑提升机；提升机检修平台；双层圆筒初清筛；圆筒筛检修平台；1#卸粮平行输送机；提升机；高空输粮机；流粮缓冲器；可升降电动输粮机；燃料仓；烘干塔主塔；烘干塔检修平台；料位器；热风机；冷却风机；热风管道；冷风管道；热风炉；上塔提升机；控制系统；烘干设备所需基础及预埋件；燃烧器；花生剥壳机；日处理 70 吨烘干设备（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河南康隆机械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孔牛路中段路东 50 米（生产厂址）。卸粮地坑；地坑提升机；提升机检修平台；双层圆筒初清筛；圆筒筛检修平台；1#卸粮平行输送机；提升机；高空输粮机；流粮缓冲器；可升降电动输粮机；燃料仓；烘干塔主塔；烘干塔检修平台；料位器；热风机；冷却风机；热风管道；冷风管道；热风炉；上塔提升机；控制系统；烘干设备所需基础及预埋件；燃烧器；花生剥壳机；日处理 70 吨烘干设备（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3。卸粮地坑；地坑提升机；提升机检修平台；双层圆筒初清筛；圆筒筛检修平台；1#卸粮平行输送机；提升机；高空输粮机；流粮缓冲器；可升降电动输粮机；燃料仓；烘干塔主塔；烘干塔检修平台；料位器；热风机；冷却风机；热风管道；冷风管道；热风炉；上塔提升机；控制系统；烘干设备所需基础及预埋件；燃烧器；花生剥壳机；日处理 70 吨烘干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卸粮地坑；地坑提升机；提升机检修平台；双层圆筒初清筛；圆筒筛检修平台；1#卸粮平行输送机；提升机；高空输粮机；流粮缓冲器；可升降电动输粮机；燃料仓；烘干塔主塔；烘干塔检修平台；料位器；热风机；冷却风机；热风管道；冷风管道；热风炉；上塔提升机；控制系统；烘干设备所需基础及预埋件；燃烧器；花生剥壳机；日处理 70 吨烘干设备（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铲车；（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莱州市雷海重工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南大街 266 号（生产厂址）。铲车；（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铲车；（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铲车；（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扒谷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阜城县誉鑫粮食机械厂（厂名），厂址为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王集乡良庄（生产厂址）。全自动扒谷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全自动扒谷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扒谷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排粮电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江苏世禾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26 号 57 幢一层（生产厂址）。排粮电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排粮电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粮电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线电缆；（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上海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建乐路 550 号（生产厂址）。电线电缆；（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电线电缆；（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线电缆；（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台州沃粮粮用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上街 174 号（生产厂址）。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功能水分测量仪；（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山东泽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格瑞德路西首新华科创园 21-1 号一层（生产厂址）。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温仪表、测温传感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叶县晟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